

江大校〔2015〕33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5年11月19日

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和《关于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4〕6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国有资产分为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两大类。非经营性资产指学校各单位为完成教学、科研、行政和公益保障活动等而使用的国有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学校投入到企业等经济实体、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资产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与奖惩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不同经济性质明确管理任务。

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经营性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实行有偿占用，建立业绩考核与奖惩制度，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体制、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各资产使用单位三级管理模式。

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职能管理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以下通称“归口管理部门”）。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负责。学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督与管理，并对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国资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建设资产管理员队伍，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的清查以及年度资产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五）根据上级部门授权审批权限，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报批和报备手续。

（六）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八）协调各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各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全校各资产使用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考核。

（九）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辖国有资产实施专业管理和监督，完成相关数据统计报告。各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国资处除第七条所述主要职责外，负责全校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家具等资产的具体管理；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权益管理和监督考核。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设备类资产以及构成仪器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的管理。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新建改建工程、室内外构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及时向国资处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及根据上级批准文件组织房屋构筑物拆除工作。

（四）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期刊资料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指导院系图书期刊资料管理工作。

（五）校长办公室（档案馆）、宣传部（校史馆）负责档案、文物、陈列品的管理。

（六）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科学技术处、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信息化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处、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按照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学校无形资产。

（七）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财务核算与管理。

（八）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审计。

**第九条** 各资产具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使用资产的管理工作。各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的全员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申购、维护、调拨、报损、报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以下称之为国有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四）组织完成本单位拟申购设备的专家论证、拟报废贵重仪器设备的鉴定等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使用资产的日常清查，每年年底，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将清查结果报归口管理部门，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部门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执行;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购置固定资产，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纳入年度预算，在资产购置前要充分考虑资产启用相关条件，确保用房、用水、用电等设施按时到位。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购置项目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配置的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国资处进行校内调剂，并按规定办理调拨、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完成资产购置、验收后,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建账；对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资产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于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事业发展需求，逐步建立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国有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清查报废、处置审批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学校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资产使用单位要经常检查并保持在用资产的完好，并做到资产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发生资产增、减等变动事项时，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因机构调整，内部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要及时办理资产交接与调账手续。

**第十九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要定期认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资产账目。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实行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第二十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抵押、担保等；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的土地使用权、事业拨款、学生缴费和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也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十一条**  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投资行为，须履行审批手续。其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履行手续如下:

（一）出租、出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报学校审议通过后，将书面申请、可行性论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送国资处汇总,由国资处将实施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将书面申请、可行性论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送国资处审核后，报经学校审议通过,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三）学校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使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均需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对外投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报经学校审议通过后,由国资处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招租。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招租结果由国资处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投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格式。其中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闲置、拟置换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须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公示，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学校国有资产。

学校处置资产的程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国资处审核后公示一周，并报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按省教育厅授权管理权限处置。

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下，批量在300万元以下的资产，各资产使用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审核，国资处经复核无误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国资处按要求在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内（一年两次，6月30号与次年1月20号前）将处置结果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单位价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或批量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产，按上述程序完成校内流程后，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并呈送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中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由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委托国家专门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由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批量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完成校内流程后，聘请省财政厅核定范围内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鉴证，在取得审计鉴证报告后，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四）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等专项资产的处置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规定程序完成校内流程后，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五）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各资产使用部门应从严控制，各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一条** 对经批准处置的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上级部门批文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规定的实行公开处置。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归集、清理已批准处置的资产。国资处按规定流程在省属高校资产管理系统申报处置，财务处按“江苏省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固定资产价值，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公开处置的资产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和清理资产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上缴学校财务，由财务处按照国家关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由国资处负责,包括学校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管理以及资产经营公司全资、控股、参股 (“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国有资产第一大股东或唯一股东)企业的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向省教育厅报告, 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省政府处理。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一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二）学校所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发生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的，经学校同意后，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办理审批等各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教育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要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购置、占用、使用、维修、处置、收益等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本单位资产变动信息按要求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审核资产使用单位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财务处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学校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是指归口管理部门利用年度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考核使用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所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四十八条** 绩效考核按照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国有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实行责任追究：

（一）未按要求履行其职责，放松对资产的监督与管理，造成资产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而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擅自批准资产管理事项的。

（三）对管理范围内长期闲置、超标准或低效运转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第五十二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资处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实行责任追究：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对资产的具体管理，造成资产流失的。

（二）不进行或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和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转让、处置资产或将学校资产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收益的。

（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闲置资产予以收回和处置。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必须予以赔偿：

（一）直接造成资金损失的，按资金损失数额全额赔偿。

（二）造成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损失的，按损失资产的变现净值予以赔偿。

（三）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按固定资产账面折余价值予以赔偿。

（四）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按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予以赔偿。

（五）造成对外投资损失的，按对外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损失当期应得收益与其市场价值确定赔偿数额予以赔偿。

（六）造成其他资产损失的，参照有关计价标准予以赔偿。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学校除责成责任人予以赔偿外，还要追究其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0〕36号）同时废止。